**附件**

 **兴化市循环经济环保科技示范项目监理 （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条件及标准**

**1. 资格审查方法：**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1.2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

**2.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2.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招标公告
2.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2.4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等级或职称等级：见招标公告
2.5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取得安全B类证书（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2.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关于在建工程的要求：

 □ 2.6.1拟选派施工项目部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2.6.1.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

 □ 2.6.1.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按苏建招【2015】29号有关规定已经办理解除锁定备案事宜的;或者，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且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有关规定程序已解除锁定的。

□ 2.6.1.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 2.6.2.拟选派项目总监、专业监理、监理员如有在监工程，本次招标

 🗹 不接受其投标。

 □ 接受其投标，但在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供在监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其参加本次招标的书面证明。

拟选派施工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专业监理、监理员如未按上述要求参加本工程投标，经查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报招投标监管机构按隐瞒在建工程不良行为处理。说明：投标人无在建工程认定依据：

本条所称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内的工程。

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养护期及绿化养护、管护工程无论合同期是否已满，不作为在建工程

2.7拟选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参加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投标单位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12个月）为其办理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或社会养老保险承诺书。

特殊人员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可不提供保险证明，但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2.7.2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其在投标单位退休的退休证。

2.7.3因改革、改制等原因无法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但实际又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特殊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其社会养老保险实际缴纳情况证明及证明其现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的公函（或经社保部门见证的劳动合同）。

2.8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

**3、资格审查合格可选条件：**

本次招标：🗹无可选条件。

□有可选条件： / 。

**4、投标申请人其他条件**

4.1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满足下列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2企业业绩、信誉：无不良行为；

4.3项目负责人业绩、信誉：无不良行为；

4.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本条4.2、4.3、4.4、4.5款中所列涉及的不良行为和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情形，招标人的认定依据为：《兴化招投标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的不良行为公示；兴化市、泰州市、江苏省有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与通报；检察系统行贿档案查询认定应当限制投标的情形。

4.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本工程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行有限数量制：（1）、开标时，对按招标文件规定已上传投标文件且按规定参加开标会签到的实际投标人进行现场随机抽签，抽出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通过抽签入围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不参加评标定标。（2）、当实际投标人＞30家时，通过抽签方式抽出30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当实际投标人≤30家时，则所有实际投标人全部入围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投标申请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参加资格审查方式**

**1、适用于资格预审**

1.1提供材料：

* 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证明（详见本文件第一条2.7）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
*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业绩证明（包括：□经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

□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 有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按本文件第一条2.6.4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信誉要求：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其他：/

**说明**：上述所列证书、证件和证明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一式三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参加资格审查方式

1.2.1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现场递交

现场递交期间：□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须携二代身份证到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身份核验并递交预审材料。递交时间为：。

1.2.2资格预审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1.2.3招标人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进行资格预审。

1.2.4网上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凡未列入预审不合格名单中的投标申请人，均为预审合格单位。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2.5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参加投标。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投标监管部门将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

1.2.6资格预审结束后至投标截止日前，须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交易中心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被拒绝投标并根据相关规定按无故放弃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为网上银行或电汇提交，不得以其它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资审合格投标人在投标前须向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从会员系统获取子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银行票据中的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的法人名称一致；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称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2、适用于资格后审**

1.1提供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详见本文件第一条2.7）

🗹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信誉要求：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

□业绩证明（包括：□经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

□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有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按本文件第一条2.6.4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其他：/

**说明**：上述所列证书、证件和证明均须从兴化市招投标诚信库获取上传。诚信库未列入的内容，由投标人上传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截图）。

1.2参加资格审查方式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标准对投标人上传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后审。

**三．评标方法**

1、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从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中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根据本定标办法随机抽签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因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使得原无效标（或废标）重新判定为有效标的，招标人不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抽签确定候选人排名，但应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告，由招投标监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报价（ 分）、信用评价（ 分）、算术错误（ 分）、细微偏差（ 分）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合计总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合计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详见招标文件）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中，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如投标报价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详见招标文件）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从监理方案

（24分）、项目管理机构(26分）、投标报价（42.5分）、设备仪器等（7.5分）方面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计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用内插法计算。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